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表演藝術委員會建議報告(I)

目的

本文件載述當局對表演藝術委員會建議報告(I)的主要建議的回應。

文化藝術政策

2. 政府的文化藝術政策，是營造一個有利表達自由和藝術創作的環境，並鼓勵更多社會人士參與文化活動。這項政策包含下述四個重要元素：

- 尊重創作表達自由
- 提供參與接觸機會
- 鼓勵多元均衡發展
- 支援環境空間條件(場地、撥款、教育、行政等)

這項政策源於香港是一個自由、多元和開放的社會。

## 表演藝術委員會建議報告

3. 表演藝術委員會(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成立，就表演藝術服務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委員會負責跟進文化委員會（文委會）與表演藝術有關的政策建議<sup>1</sup>。
4. 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發表諮詢文件，根據《文化委員會政策建議報告》中提出的有關政策方向，在資助機制、場地提供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舉辦的文化節目方面提出改革建議。諮詢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結束。
5. 在諮詢期間，委員會舉行了 11 次諮詢會（七次會見表演藝術界、四次會見市民及區議會），並收到 52 份意見書。報章上亦有 34 篇文章論及諮詢文件。
6. 整體而言，回應者的意見大都歡迎和支持諮詢文件所提出的方向和宏觀策略。有些回應者認為建議的改革雖然姍姍來遲，但總算是表演藝術界邁向民間主導的重要一步。不過，有些回應者關注建議的改革可能降低小型藝團在表演藝術界的重要性，以致損及藝術界的多元特色。

---

<sup>1</sup> 博物館委員會和圖書館委員會於同期成立，跟進文化委員會的其他政策建議。

7. 委員會於今年年初審慎考慮各界對諮詢文件的回應。這份建議報告是以諮詢文件為藍本，因應公眾意見作出修訂而成。我們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發送報告給各議員。

### 當局的意見

8. 我們十分感謝委員會在過去 18 個月辛勤工作，致力進行公眾諮詢及撰寫建議報告。

9. 我們原則上接納委員會提出的所有建議。整體而言，這些建議旨在讓民間更多參與提供表演藝術服務，並有助促使香港的文化藝術環境更生氣勃勃和多姿多采。我們會按報告建議的時間表實施這些建議。

### 主要建議與當局的回應

10. 委員會的建議主要包括三方面：財政支援、場地支援和舉辦演藝節目。

#### 為演藝團體提供財政支援

11. 我們的政策是鼓勵文化藝術界作多元均衡的發展，這有助促使演藝環境生氣勃勃和多姿多采。我們向不同類型的藝團(包括新進、小型、業餘與及專業藝團)提供財政支援。

## 新進及小型的演藝團體

12. 為回應小型藝團在諮詢期間所表達的關注，委員會提出了數項新措施，以發掘新進藝術工作者和小型藝團與及支援其發展。這些措施包括：

- (a) 康文署尋求資源，為他們提供更多演出機會；
- (b) 康文署舉辦和贊助在非康文署管轄場地演出的本地演藝節目；
- (c) 香港藝術發展局(香港藝發局)訂立新的資助計劃，向新進藝術工作者／藝團提供資助及場地支援；及
- (d) 成立節目與發展委員會(見下文第 19 段)，下設六個演藝小組，就如何因應個別藝術形式的需要制訂發展策略，以給予本地藝術工作者／藝團持續支援，向康文署提供意見。

我們同意採取上述建議措施，並會作出安排，落實這些建議。

## 康文署資助的四個藝團及香港藝發局的六個三年資助藝團

13. 委員會建議成立單一資助機制，由同一機構資助主要藝團。資助會以綜合形式提供，用以聘請藝術工作者和職員，以及支付行政費用、製作費用和場租等。這套機制適用於現時接受康文署提供經常性資助的四個藝團，以及接受香

港藝發局提供三年資助的六個藝團。建議的新評估機制應包括：

- (a) 以每個藝團的藝術成果、藝團對社會的貢獻、可量化的成績及其管治和管理表現作考慮的一套新評估準則；
- (b) 一個可按照每個藝團就各項評估準則的表現而增加或減少其資助水平的調整制度；及
- (c) 「可進可出」制度：這套制度讓其他藝團可以加入，亦可撤換無甚表現的藝團。

我們同意這項建議，因可提供公平公開的環境，讓演藝團體在同一平台上爭取公帑資助。我們計劃在二零零六年年底前設立撥款委員會，就諮詢十個藝團後制訂的一套新評估準則，以及就每個藝團的資助水平，向政府提供意見。

### 爲演藝團體提供場地支援

14. 我們的政策是爲表演藝術的發展提供支援環境。我們需要足夠和合適的場地，讓演藝團體持續發展。隨着專業和業餘團體的數量不斷增加，社會對演藝場地的需求日增，而主要場地的使用情況尤爲緊張。

15. 委員會建議重整各演藝場地的用途，從而更爲善用現有的場地資源。爲解決市中心演藝場地不足的問題，委員會建議改變現時的訂租政策，讓演藝節目能優先租用場地，並

推行「場地伙伴計劃」，讓場地管理者與藝術團體建立伙伴合作關係，以幫助個別場地建立其藝術特色、擴大觀眾層面，以及鼓勵更多市民參與藝術發展。

16. 我們完全同意這項建議。我們認為康文署轄下的演藝場地應主要上演與文化藝術有關的節目，而香港文化中心、香港大會堂、葵青劇院等主要場地，則應優先供演藝活動和優質製作之用。為了落實委員會的建議，我們計劃推出適用於康文署轄下全部 13 個演藝場地的「場地伙伴計劃」。這項計劃歡迎本地藝術團體及機構參加。我們會於二零零六年七、八月左右，首先邀請藝術團體及機構提交意向書。如收到的意向書合乎理想，我們計劃在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月左右，正式邀請藝術團體及機構提交建議書，並由二零零七年底或二零零八年年初起逐步實行「場地伙伴計劃」。

17. 委員會建議康文署考慮為設備中等的場地提供更多市場推廣的支援，以吸引更多演藝團體使用這些場地和更多觀眾欣賞演藝節目；並增加讓新進及小型演藝團體使用非演藝專用場地設施(例如博物館的劇院)的機會。此外，委員會建議香港藝發局考慮與其他場地的管理機構合作，加強給予演藝團體的場地支援。我們同意這些建議。我們會為康文署轄下各個演藝場地按不同類別重訂優先次序並重整各場地的用途、探討可否使用其他非演藝場地，並把資助範圍擴展至在非康文署場地演出的文化節目。我們並計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為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 4,000 萬元，讓香港藝發局以提供資助和場地支援的方式，加強支援新進藝術工作者和藝團。

## 舉辦演藝節目

18. 我們的政策是提供機會，讓公眾參與演藝活動。多元化的演藝節目，令香港的文化藝術環境顯得生機無限。康文署舉辦演藝節目旨在把表演藝術帶給香港市民。

19. 委員會建議成立一個節目與發展委員會並其轄下的六個演藝小組(音樂、舞蹈、戲劇與跨媒體藝術、中國傳統表演藝術、藝術節及社區)，為康文署提供有關演藝節目和發展策略的意見，包括在資助、場地、節目編排及推廣方面，為新進及小型演藝團體制訂有系統的策略。我們同意這個建議，因為建議可使藝術界和民間更積極參與甄選節目／藝團，使舉辦的節目更有認受性。我們計劃在二零零六年年底前成立建議的節目與發展委員會及六個演藝小組，成員將包括有關範疇的專家，以及具地區／社區背景的代表。

## 粵劇

20. 我們的政策是支持香港各種傳統藝術。因此，我們十分重視粵劇這門傳統表演藝術的發展。在討論期間，委員會知悉社會對粵劇的定位及前景的注視及討論，亦充份理解粵劇界對成立一個由政府資助的職業粵劇團以推廣及發展粵劇藝術，以及需要合適表演場地等訴求。委員會喜見為推廣此富本土特色的藝術而專設的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於二零零四

年成立，以及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成立的粵劇發展基金。委員會建議政府與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應繼續注視業界的需求和關注，以促進粵劇的長遠發展。

21. 目前，本港不同的場地均有粵劇演出。北角新光戲院平均每年有 300 場戲曲演出，包括各種不同的戲劇和曲藝表演，當中以粵劇演出佔大多數。除了新光戲院外，康文署轄下的演藝場地也經常上演粵劇。除了專業劇團訂租場地外，康文署也有舉辦粵劇表演，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共舉辦了 364 場，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舉辦了 373 場，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則舉辦了 385 場。其他非政府場地，例如香港演藝學院的設施，也不時有人訂場演出粵劇。我們已就粵劇界的訴求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在康文署轄下選定的場地實施特別訂租安排以滿足粵劇演出的需要，以及在粵劇演出訂租率最高的高山劇場進行改善工程，使劇場更切合粵劇界的要求。這些措施進一步回應業界的需求。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正就成立一個由政府資助的職業粵劇團的建議進行討論。

22. 政府會與委員會及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合作，繼續注視業界的需求和關注，除了提供表演場地外，亦要持續培育表演人才和觀眾以促進粵劇的長遠發展。此外，我們相信粵劇界亦會因報告的建議而有所得益，例如為新進和小型演藝團體提供更多表演機會、將由香港藝發局推出的用作發掘新進藝術工作者／藝團和支援其發展的新資助計劃，以及建議的場地伙伴計劃等。在推行報告的建議時，我們會確保粵劇藝術的需要得到充份的關注。

23. 綜合委員會主要建議及我們回應的一覽表載於附件。

### 委員會下一階段工作

24. 我們得悉委員會在下一階段的工作中，會研究其他受關注的事宜，包括表演藝術教育、租用場地和釐定票價、文化交流、藝術節、宣傳推廣、拓展觀眾層面、民間支持和企業贊助。我們期待與委員會和演藝界以切實可行的方式和方法緊密合作，進一步推廣和發展本港的表演藝術。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六年六月

爲演藝團體提供財政支援

<u>建議</u>	<u>當局的回應：</u>
1. 由康文署尋求資源，爲本地新進和小型演藝團體提供更多演出機會，有關支援包括讓藝團在非康文署場地演出。	1(a) 康文署會尋求額外資源，以舉辦／資助本地新進和小型演藝團體的演出。 1(b) 如果沒有合適的康文署場地可供應用，康文署亦會在非康文署場地舉辦和贊助演出。
2. 由香港藝發局訂立新的資助計劃，向新進藝術工作者／藝團提供資助及場地支援。	2(a) 香港藝發局正在制訂新的資助計劃，向新進藝術工作者／藝團提供資助及場地支援。預計新計劃可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起投入運作。 2(b) 當局會在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度尋求立法會批准，爲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 4 000 萬元，以供香港藝發局運用。

<p>3. 制訂一套共用的評估機制，以評估主要演藝團體，並訂立一套清晰和可量度的評估準則，評估藝團對藝術及社會的貢獻、其可量化的成果和成就，以及管治與管理的成績。</p>	<p>3. 我們計劃在新資助機構成立後十二個月內，為主要演藝團體訂立一套單一資助機制，以及一套共用的評估準則。</p>
<p>4. 現時由康文署資助的四個演藝團體和香港藝發局提供三年資助的六個團體，由同一機構提供資助。</p>	<p>4. 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七年四月前，由同一機構為該十個主要團體提供資助。屆時，該等團體會以綜合資助形式獲得資助，以便他們可更靈活地調配資源策劃節目，並可自行選擇表演場地以配合觀眾的需求。</p>
<p>5. 建議設立一個新的資助機構，以便由二零零七年四月起，負責就政府對主要演藝團體的資助提供建議。</p>	<p>5. 我們會在二零零六年年底前成立建議的撥款委員會，以便撥款委員會可在二零零七年開始與各主要演藝團體一起制訂評估準則。</p>

## 為演藝團體提供場地支援

<u>建議</u>	<u>當局的回應：</u>
6. 讓康文署場地(即場地管理者)與演藝團體(即節目提供者)建立伙伴關係，以建立有關場地的藝術特色、擴闊觀眾層面、制訂以場地為本的市場策略、協助尋求企業和私人贊助，以及推動民間參與藝術發展。	6(a) 我們同意康文署場地與演藝團體應建立長遠的伙伴關係，從而更為善用場地資源，以及促進民間參與藝術發展。 6(b) 我們會在二零零六年七月／八月邀請業界提交意向書，蒐集意見和建議，用以制訂評估準則和監察／評審機制，然後在二零零六年年底／二零零七年年初邀請業界提交建議書。 6(c) 我們會在二零零六年年底前成立一個評審小組，評審所收集的建議書，以期在二零零七年年底／二零零八年年初起逐步實施該計劃。 7. 康文署轄下所有 13 個演藝場地均可考慮推行場地伙伴計劃。
	7. 康文署轄下所有 13 個場地及其可供使用的附屬設施會納入該計劃之中。

8. 鼓勵本地演藝團體／機構個別或聯合申請加入這個計劃。	8. 為促使小型演藝團體加入計劃，我們歡迎演藝團體合作，聯合申請加入計劃。
------------------------------	---------------------------------------

### 舉辦演藝節目

<u>建議</u>	<u>當局的回應：</u>
9. 成立一個節目與發展委員會和六個演藝小組，負責考慮並確認康文署每年的節目編排策略和方向、資源分配以及全年的節目計劃。	9. 我們計劃在二零零六年年底前成立一個節目與發展委員會，並其轄下的六個演藝小組。
10. 委託節目與發展委員會制訂有系統及可持續的節目編排策略，以支援新進及小型的演藝團體，使節目編排策略由“節目為本”轉向“藝團為本”。	10. 我們會在節目與發展委員會及其轄下演藝小組的職權範圍中，清楚說明二者是負責發掘新進藝術工作者和小型演藝團體及支援其發展。